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 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纳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时间及最终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信申请及借款事项的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归档管理。

（二）担保基本情况

在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业务增长需求，在确保

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6 年度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含前期已签订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金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如在额度有效期间公司新设或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对该等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相应分配使用。本次预计担保均不涉及反担保。

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最高额担保等）等内容以届时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三）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含前期已签订且尚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胜科纳米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100%	89.65%	750.00	4,500.00	5.07%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	否	否
胜科纳米	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	88.30%	6,357.15	11,000.00	12.39%		否	否

							股东会 召开之 日止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胜科 纳米	胜科纳米（南 京）有限公司	100%	62.98 %	731.84	1,965.42	2.21%	2025 年年度 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 2026 年年度 股东会 召开之日 止	否	否
胜科 纳米	胜科纳米（福 建）有限公司	100%	37.52 %	578.28	2,091.78	2.36%		否	否
胜科 纳米	青岛胜安半导 体科技有限公 司	公司全资子 公司胜科纳 米（青岛） 有限公司持 有 100%股 权	0.38%	0.00	40,000.00	45.04%		否	否
胜科 纳米	Wintech Nano- 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公司全资子 公司 Wintech- NanoHoldin gSingapore PTE. LTD. 持有 100% 股权	52.47 %	0.00	20,442.80 （或等值外 币）	23.02%		否	否

注：1、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2、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是指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五）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述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被担保方处获得担保额度。如发生担保调剂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调剂的相关情况。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信息及股权结构

被担 保人 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人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胜科纳米，持股比例100%	91440300MA5HUKQB5R
法人	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胜科纳米，持股比例100%	91110400MADQ0K7B3A
法人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胜科纳米，持股比例100%	91320114MA25J56M02
法人	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胜科纳米全资子公司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91370220MADC9CXDXQ
法人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胜科纳米，持股比例100%	91350582MA8TKQBC6L
法人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全资孙公司	胜科纳米全资子公司Wintech-NanoHoldingSingaporePTE. LTD.，持股比例100%	不适用

2、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人名称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10,837.20	9,715.66	1,121.54	3,425.36	-665.52
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1,321.55	18,827.01	2,494.54	1,360.09	-490.11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8,963.34	5,645.04	3,318.30	3,613.30	-316.08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15,641.02	5,867.85	9,773.17	7,648.62	1,382.21
青岛胜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011.98	11.31	3,000.67	-	-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9,259.91	4,858.88	4,401.03	7,137.16	394.8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内的除外），本次预计担保总额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以最终正式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对于超过上述担保额度之外

的担保，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并结合目前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保障子公司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有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协同发展。本次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和业务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被担保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417.27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4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天驰
孙天驰

姚泽安
姚泽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4日